

标识: WZKXCMA-QR-93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2024 年 监测服务项目九月份监测报告 (地下水水源地监测部分)

吴科信委托字[2024]第 2361 号



项目名称: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2024 年监测服务项目
九月份监测报告(地下水水源地监测部分)
监测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2024 年 9 月 18 日



普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吴忠市盐池县水源地）

第 1001500080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3012050280

名称：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3012050280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2024 年监测服务项目
九月份监测报告（地下水水源地监测部分）

技术负责人：李 梅

质量负责人：贾 涛

报告审核人：江海红

报告编写：张 兰

参加人员：张 肖 蒋晨耀 李艾玲 杨 帆 陈正兰
张 静 李三秀 马小兰 魏芙蓉 叶 倩
马 瑞 仇小菊 马 莎 马欣雨 马秀萍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618599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一、摘要

根据《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监测服务项目监测方案》和《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全区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发〔2014〕194号）要求，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委托对盐池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监测概况

按照《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技术方案》要求，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了监测，在骆驼井水源地（地下水源地）布设一个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三、监测内容

1、地下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在皖记沟村骆驼井水源地布设1个地下水采样监测点，2024年9月3日进行一次水质常规分析，监测项目为：pH、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_{Mn}法）、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总大肠菌群、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硫化物、钠、细菌总数、铝、碘化物、苯、甲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共39项。其中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由我公司委托给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附件。

2、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和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的相关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详见表 3-1。

表 3-1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L)	分析仪器	校准/检定 有效期
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GB 11903-89)	5 (度)	-	-
2	嗅和味	文字描述法或臭阈值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	-	-
3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1075-2019)	0.3 (NTU)	WZB-171便 携式浊度计	2024.7.16 -2025.7.15
4	肉眼 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直接观察法)》(GB/T 5750.4-2023)	-	-	-
5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EDTA滴定法》(GB7477-87)	5.0	容量分析	2024.5.10 -2027.5.9
6	溶解性 总固体	重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	CP114 电子天平	2024.7.16 -2025.7.15
7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0.018	CIC-D160 离子色谱仪	2023.11.6 -2025.11.5
8	氟化物 (以 F ⁻ 计)		0.006		
9	硝酸盐 (以 N 计)		0.004		
10	亚硝酸盐 (以N计)		0.005		
11	氯化物 (以Cl ⁻ 计)		0.007		
12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0.03	TAS-990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2023.6.6 -2025.6.5
13	锰		0.01		
14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89)	0.01		
15	耗氧量 (COD _{Mn} 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GB/T5750.7-2023)	0.05	容量分析	2024.5.10 -2027.5.9
16	挥发性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	0.0003	7230G	2024.7.16- 2025.7.15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L)	分析仪器	校准/检定 有效期
	类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分光光度计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7494-1987)	0.05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7230G 分光光度计	2024.7.16 -2025.7.15
1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226-2021)	0.003		
20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7467-87)	0.004	7230G 分光光度计	
21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0.001	7230G 分光光度计	
22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5.1 多管发酵法）》(GB/T5750.12-2023)	<2 (MPN/100mL)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2023.11.30 -2024.11.29
23	细菌总数	《水质 菌落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1000-2018)	<1 (CFU/mL)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2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0.00004	AFS200T 原子荧光 光度计	2023.11.6 -2024.11.5
25	砷		0.0003		
26	硒		0.0004		
27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无量纲)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	2024.7.31 -2025.7.30
28	铝	《水质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09	Optima2100 DV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 仪 (ICP)	2023.3.6 -2025.3.5
29	铜		0.006		
30	锌		0.004		
31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DZ/T0064.56-2021)	0.025	7230G 分光光度计	2024.7.16 -2025.7.15
32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0.0014	7890B/5975 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2023.11.6 -2024.11.5
33	苯		0.0014		
34	甲苯		0.0014		
35	四氯化碳		0.0015		
36	镉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	0.0001	PE-600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2024.8.13 -2026.8.12
37	铅		0.001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L)	分析仪器	校准/检定 有效期
		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水样的采集和保存期间严格执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和《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检测分析方法严格执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相应国家标准方法中有关规定。检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

（2）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见表4-1。

表 4-1 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序 号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个 数 (个)	质 控 样 (mg/L)			加 标 回 收 率 %		曲 线 零 点 测 试 (mg/L)		曲 线 中 间 点 %		全 程 序 空 白 (mg/L)		平 行 样 测 定 %		是 否 合 格
			盲 样 编 号	盲 样 值	保 证 值	测 定 值	合 格 范 围	实 测 值	合 格 范 围	相 对 误 差	合 格 范 围	实 测 值	合 格 范 围	相 对 偏 差	合 格 范 围	
1	色 度	1	-	-	-	-	-	-	-	-	-	5L	<5	0.0	-	是
2	浑 浊 度 (NTU)	1	KX2024-BZ-199	45.1	44.1-49.9	-	-	-	-	-	-	0.3L	<0.3	0.0	≤20	是
3	总 硬 度	1	KX2024-BZ-217	344	328-368	-	-	-	-	-	-	5.0	<5.0	1.7	≤10	是
4	溶 解 性 总 固 体	1	-	-	-	-	-	-	-	-	-	1	-	1.0	-	-
5	硫 酸 盐	1	KX2024-BZ-145	19.4	18.0-19.8	-	-	-	-	-	-	0.018L	<0.018	0.1	≤10	是
6	氟 化 物	1	KX2024-BZ-148	0.710	0.670-0.740	-	-	-	-	-	-	0.006L	<0.006	1.8		是
7	硝 酸 盐	1	KX2024-BZ-147	3.94	3.80-4.20	-	-	-	-	-	-	0.004L	<0.004	0.4		是
8	亚 硝 酸 盐	1	KX2024-BZ-173	10.1	9.48-10.48	-	-	-	-	-	-	0.005L	<0.005	0.0		是
9	氯 化 物	1	KX2024-BZ-146	1.68	1.59-1.75	-	-	-	-	-	-	0.007L	<0.007	0.1	-	是
10	铁	1	KX2024	1.81	1.68-1.96	96.4	-	0.03L	<0.03	0.7	-	0.03L	<0.03	0.0		是
11	锰	1	-BZ-165	1.59	1.42-1.66	101	80-120	0.01L	<0.01	0.3	-	0.01L	<0.01	0.0	≤30	是
12	钠	1	KX2024	0.382	0.370-0.430	101	-	0.01L	<0.01	4.6	-	0.01L	<0.01	0.8	-	是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个)	质控样(mg/L)			加标回收率%		曲线零点测试(mg/L)		曲线中间点%		全程序空白(mg/L)		平行样测定%		是否合格
			盲样编号	盲样值	保证值	测定值	合格率	实测值	合格范围	相对误差	合格范围	实测值	合格范围	相对偏差	合格范围	
			-BZ-170													
13	耗氧量	1	KX2024-BZ-216	3.18	3.06-3.54	-	-	-	-	-	-	0.05L	<0.05	0.0	≤25	是
14	挥发性酚类	1	-	-	-	-	-	-	-	2.3	≤10	0.0003L	<0.0003	7.7	≤25	是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KX2024-BZ-215	4.90	4.79-5.31	-	-	-	-	-	-	0.05L	<0.05	0.0	≤2	是
16	氨氮	1	KX2024-BZ-211	5.34	5.22-5.78	-	-	-	-	-	-	0.025L	<0.025	8.5	≤20	是
17	硫化物	1	KX2024-BZ-223	4.22	4.18-5.04	92.4	60-120	-	-	0.6	≤10	0.003L	<0.003	0.0	≤30	是
18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	-	-	-	-	-	-	-	-	-	<2	<2	-	-	是
19	铬（六价）	1	KX2024-BZ-164	34.2	33.2-37.6	-	-	-	-	-	-	0.004L	<0.004	5.9	≤15	是
20	细菌总数 (CFU/mL)	1	-	-	-	-	-	-	-	-	-	<1	<1	-	-	是
21	氰化物	1	KX2024-BZ-225	0.142	0.132-0.152	-	-	-	-	-	-	0.001L	<0.001	0.0	≤20	是
22	汞（ug/L）	1	KX2024-BZ-142	4.19	3.84-4.68	116	70-130	0.04L	<0.04	4.4	≤20	0.04L	<0.04	0.0	≤20	是
23	砷（ug/L）	1	KX2024	29.2	28.2-31.2	89.3		0.3L	<0.3	3.1		0.3L	<0.3	5.9	≤20	是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个)	质控样(mg/L)			加标回收率%		曲线零点测试(mg/L)		曲线中间点%		全程序空白(mg/L)		平行样测定%		是否合格
			盲样编号	盲样值	保证值	测定值	合格范围	实测值	合格范围	相对误差	合格范围	实测值	合格范围	相对偏差	合格范围	
			-BZ-141													
24	硒 (ug/L)	1	KX2024-BZ-174	8.04	7.65-8.59	83.9		0.4L	<0.4	1.1		0.4L	<0.4	0.0		是
25	pH (无量纲)	1	KX2024-BZ-212	6.87	6.78-6.94	-	-	-	-	-	-	7.2	-	0.0	≤±0.1 (允许差)	是
26	铜	1	KX2024-BZ-089	0.985	0.960-1.04	96.7	70-120	0.006L	<0.006	0.3	≤10	0.006L	<0.02	0.0	≤25	是
27	锌	1		1.03	0.960-1.04	94.0		0.004L	<0.004	3.7		0.004L	<0.02	0.0		是
28	铝	1		1.02	0.950-1.050	99.8		0.009L	<0.009	1.1		0.009L	<0.04	0.0		是
29	碘化物	1	KX2024-BZ-210	4.92	4.78-5.30	-	-	-	-	-	-	0.025L	<0.025	0.0	≤30	是
30	三氯甲烷 (ug/L)	1	-	-	-	118.5	60-130	-	-	-6.5	≤20	1.4L	<1.4	0.0	≤30	是
31	苯 (ug/L)	1	-	-	-	128.7		-	-	-4.7		1.4L		0.0		是
32	甲苯 (ug/L)	1	-	-	-	115.3		-	-	-8.5		1.4L		0.0		是
33	四氯化碳 (ug/L)	1	-	-	-	89.6		-	-	-4.2		1.5L	<1.5	0.0		是
34	镉 (ug/L)	1	KX2024	-	-	88.1	85-115	0.0001L	<0.0001	0.9	-	0.0001L	<0.0001	0.0	≤20	是
35	铅 (ug/L)	1	-BZ-204	388	381-419	105	80-120	0.001L	<0.001	0.4		0.001L	<0.001	0.0	≤30	是

五、监测结果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常规结果见表5-1。

表 5-1 水质常规分析结果 (单位: mg/L)

省（区、市）		吴忠市		
市县（乡）镇		盐池县		
监测点位		骆驼井水源地		
采样日期		2024年9月3日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限值		
序号	样品编号	022DX2409-03-1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色度（度）	5L	≤ 15	达标
2	嗅和味	无	无	达标
3	浑浊度（NTU）	0.3L	≤ 3	达标
4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达标
5	pH（无量纲）	8.0	$6.5 \leq \text{PH} \leq 8.5$	达标
6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150	≤ 450	达标
7	溶解性总固体	391	≤ 1000	达标
8	硫酸盐	66.4	≤ 250	达标
9	氯化物	38.2	≤ 250	达标
10	铁	0.03L	≤ 0.3	达标
11	锰	0.01L	≤ 0.10	达标
12	铜	0.006L	≤ 1.00	达标
13	锌	0.004L	≤ 1.00	达标
14	铝	0.009L	≤ 0.20	达标
15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13	≤ 0.002	达标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 0.3	达标
17	耗氧量（COD _{Mn} 法）	0.8	≤ 3.0	达标
18	氨氮（以N计）	0.030	≤ 0.50	达标
19	硫化物	0.003L	≤ 0.02	达标
20	钠	71.4	≤ 200	达标
2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 3.0	达标
22	细菌总数（CFU/mL）	15	≤ 100	达标
23	亚硝酸盐（以N计）	0.005L	≤ 1.00	达标
24	硝酸盐（以N计）	4.08	≤ 20.0	达标
25	氰化物	0.001L	≤ 0.05	达标
26	氟化物	0.380	≤ 1.0	达标
27	碘化物	0.025L	≤ 0.08	达标
28	汞	0.00004L	≤ 0.001	达标
29	砷	0.0008	≤ 0.01	达标

省（区、市）	吴忠市			
市县（乡）镇	盐池县			
监测点位	骆驼井水源地			
采样日期	2024年9月3日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限值			
序号	样品编号	022DX2409-03-1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30	硒	0.0004L	≤ 0.01	达标
31	镉	0.0001L	≤ 0.005	达标
32	铬（六价）	0.008	≤ 0.05	达标
33	铅	0.001L	≤ 0.01	达标
34	三氯甲烷（ug/L）	1.4L	≤ 60	达标
35	苯（ug/L）	1.4L	≤ 10.0	达标
36	甲苯（ug/L）	1.4L	≤ 700	达标
37	四氯化碳（ug/L）	1.5L	≤ 2.0	达标
备注	(1) 以上“L”表示未检出，“L”前数字表示最低检出限。 (2) 肉眼可见物、嗅和味现场测定			

六、结论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常规分析中各检测指标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总a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由我公司委托给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指标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张江 审核：马雨佳 签 发：李梅
日 期：2024.9.18 日 期：2024.9.18 期：2024.9.18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扫一扫验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STD-QDD-ZL-154 01 版

报告编号: RHL24090761
样品类别: 水质
委托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		
样品名称	022DX2409-03-1		
委托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雨佳
委托单位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受检（取样）单位	骆驼井水源地（地下水）	联系人	——
受检（取样）地址	——		
送样日期	2024.09.0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4.09.06~2024.09.18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后页		
备注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编制： 郑学敏

审核： 高广利

批准：





检验检测报告

一 检测项目、方法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鉴定有效期
总 α 放射性	HJ 898-2017 水质 总 α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4.3×10 ⁻² Bq/L	WIN-8A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 (HLJC-289-2)	至 2026.02.28
总 β 放射性	HJ 899-2017 水质 总 β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1.5×10 ⁻³ Bq/L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022DX2409-03-1		备注
	样品编号	W001		
	样品描述	液体		
	包装状态	4.5L 塑料桶×1		
总 α 放射性	Bq/L	0.152		——
总 β 放射性	Bq/L	0.854		——
备注	——			

技术部

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声明

1. 报告无测试方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对报告如有异议, 应于电子签章报告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向测试方提出盖章书面异议, 并将盖章扫描件发至报告对应委托合同提示的测试方邮箱 (其他方式无效),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逾期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验收合格;
5. 报告结果仅对送样样品负责,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测试方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6. 报告未经测试方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均属无效;
8. 送样样品包装状态为当次送样量的估算值。

本报告结束

